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37 万元收购日本三菱铝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铝业”）持有的苏州菱富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旨在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热管理系统用高性能微通道扁管领域的产能、装备、经验等优势，与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渠道、技术等优势形成协同互补，有力抢占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细分市场。

标的股权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1 万元、根据双方确定的作价原则拟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37 万元（该作价原则以标的公司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变化由三菱铝业承担为前提、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于交割日按实际进行调整后最终确定），价格差异主要为基准日至审议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由三菱铝业承担所致。交易定价公正、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陈易平、张熔显
2020 年 11 月 18 日